

洛  
春  
秋

邮路馆驿文化

《河南府志》第6卷记载:清代河南府各驿的经费,供给的仍然是银子,但因驿政腐败,出现不少弊端,自康熙十四年(公元1675年)开始,河南驿运设施和经费同时减少。

# 清代:邮驿制度的衰败与终结

记者 孙钦良

1644年,李自成率领农民起义军推翻了明朝的统治,同年清兵入关,建立了清王朝。在清朝初年,洛阳邮驿是慢慢恢复的,原因是李自成攻打洛阳时,对驿路破坏甚大,驿马全部散失,驿道路断人稀。

当时作为河南府所在地的洛阳,仍为东西交通之要冲,所设的驿站,自东向西依次为洛口驿、首阳驿、周南驿、函关驿、义昌驿、盖城驿,通往陕州境的依次为甘棠驿、硤石驿、桃林驿、鼎湖驿,至潼关驿进入陕西境。

《河南府志》第6卷记载:清代河南府各驿的经费,供给的仍然是银子,但因驿政腐败,出现不少弊端,自康熙十四年(公元1675年)开始,河南驿运设施和经费便同时减少了。

清代在豫西建有递运所,递运官府物资及军需物品。这种递运方式在明朝初年已经有了,清朝沿用了这一做法。递运所具体设置为:洛阳递运所、磁涧递运所、新安递运所、渑池递运所、义昌递运所、横渠递运所、七里递运所、硤西递运所、张茅递运所、灵宝递运所等——递运所可分流驿站运输业务,使官府物资流动得更快,且都设置在东西驿路上,使西安和洛阳的联系更紧密。

清政府还在河南府设置了急递铺,始设时间是雍正四年(公元1726年),一共设了26个急递铺,均以洛阳县为中心向周边辐射。通往偃师的总铺设于县治前方,白马铺在县治东20里,龙门铺在县治南20里,府店铺在县治东南60里。通往新安县的七里河铺在县治西10里,谷水铺在县治西30里。通往孟津的乾河铺在县治北10里,鹤店铺在县治北20里,凤凰铺在县治北30里。通往登封的桃园铺在县治东南10里,石坝里铺在县治东南13里。通往汝州的草店铺在县治南30里,彭婆铺在县治正南40里,白沙铺在县治正南70里。通往宜阳的负庄铺在县治西南50里,三山铺在县治西南30里。(据《古今图书集成》)

清代邮驿管理沿袭明制,归属中央兵部,任命官员7人,

主管全国驿道驿站,地方驿路省级的归按察使管理,州、县级的由州、县级官员兼管,偏远或要冲之地的驿路由驿丞负责。清代以前,多数朝代是“邮”负责传递公文,“驿”负责提供交通工具和食宿,二者虽然互为补充,但毕竟是两套组织系统。到了清代,这两套组织融为一体——驿站从间接地为通信使者服务,变成了直接办理通信事务的机构。这样一来,通信系统比先前简化了,也就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清代的通信速度超过历代。此前,驿马一昼夜能跑500里,而清代的马递一昼夜可行600里至800里。康熙平定三藩叛乱时,大军从大西南往京师送军事情报,路途有5000里之遥,快马传递9天可到,速度惊人。

如今,我们看电视剧时,都认为清朝皇帝勤奋,喜欢熬夜办公,其实他不是不想睡觉,而是坐在那里等驿报。他知道在漫漫驿道上,驿马正在飞奔,递送着关系国家安危的情报,作为皇帝怎好去睡觉?清代史料《平定准噶尔附论》中记载,乾隆每夜都要等驿马送军报,困了就假寐,啥时来了驿报,太监会立刻叫醒他。他一看驿报的标题,就知道要找哪位大臣商量,当这位大臣奉旨前来听命时,他早已看完驿报,准备拟诏书了。

若两天内接不到驿报,乾隆就会坐立不安,夜不能寐,这就像现在有人收不到短信就感到缺点啥似的。试想:当时若无快速驿传,乾隆便难以及时了解军情,马上作出决断,遥控局势发展。

清代驿政苛刻,驿夫的生活非常艰苦,他们忍受不了,于是纷纷逃走。到了清代中晚期,河南府境内的驿站,除了周南驿、首阳驿、洛口驿还像点样子以外,其他驿站都很萧条,所剩役夫寥寥,驿马瘦骨伶仃,破烂的房屋,将要坍塌的马棚,奄奄一息的病马,构成一幅凄凉的场景。

不过,处于重要码头和交通枢纽附近的驿站还是挺热闹的。



清代驿站遗址 (资料图片)

譬如光绪二十六年(公元1900年),八国联军攻入北京,隆隆炮声中,慈禧挟光绪皇帝出逃西安,于光绪二十七年(公元1901年)八月下旬起驾回北京,九月初五进入河南省境。时任河南知府的文梯,洛阳人称他为“巴结猴儿”,他为了奉迎慈禧,事先下令扩建周南驿作为行宫。慈禧入住后非常满意,一住就是8天,白天出去拜祭关林,游览龙门、香山寺、夹马营等古迹,晚上住在驿站里,听河南府官员汇报。

可是,在那个时代,再怎么扩建驿站,都挡不住火车、汽车的滚滚车轮,新的交通工具可以大批量地递送信件和运输物资,现代通信取代原始邮驿,已经成为必然。在新形势的逼迫下,清政府不得不开办新式邮政,光绪二十八年(公元1902年),洛阳第一所邮政局在老城北大街出现——延续数千年的邮驿制度,终于被现代通信所取代。

旧时洛阳的卖身契中,卖女子(女童)的多,卖男童的少,重男轻女思想在人契中最能体现。女子被卖后,往往受歧视,忍受着莫大的羞辱和痛苦,张张卖身契,尽是妇女泪!

民间契约文化

洛  
春  
秋

## 民间契约中的“卖身契”

记者 孙钦良文/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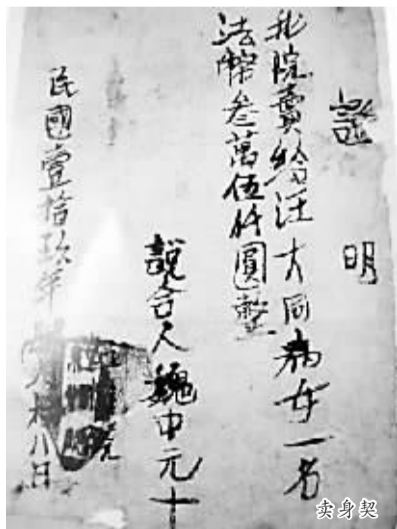
提到卖身契,此前有误解——影视剧中常有这样的镜头:卖身女遇到解救她的人,便如遇救星,解救者会将卖身契“刺啦刺啦”撕得粉碎,似乎从此与卖主再无干系。

其实,卖身契不是想撕就能撕的,民间不认可这种做法,民间契约的原则是守信,契约被撕掉了,其约束力还在。何况卖身契并不在被卖者手里,而是在出钱者手中,只有交了赎金,把卖身契还给被卖者,才可撕毁或烧掉。

旧时洛阳一带的卖身契,统称为“人契”,这是体面的叫法,实际上还是“卖身契”,但通常不这样称呼。“人契”这种叫法既区别于地契、房契,也婉转中听,彼此都能接受,且通常不写“人契”这个大标题,只在文字中体现卖人的内容。

卖身契不能随便立,要有证人,当事人要按手印,拿到银两后才算成交。证人一般是当地威信极高之人,可以作证,谁想赖也赖不掉的。影视剧中的卖身契,由被卖人交到解救她的人手里,这是违背事实的,是导演的臆造。

人口买卖,历朝历代都有,旧时公开买卖,要履行程序,现在却是人贩子偷偷地卖,采取引诱、拐骗等手段。奴隶社会时期,奴隶均可买卖,和卖物品没有多大区别,奴隶的价格往往抵不上一头牲畜。到了封建社会,人口买卖也很常见,即便到了民国时期,也



还有自卖自身的穷人,坐在集市上,头插草标,将自己出卖。

旧时民间买卖人口,均需立约,譬如有一份人契,订于清同治年间:“立卖契人吴某,今因困苦,将本身亲生女吴某某,年十七岁,凭中人杜某,卖与余老翁为妾。当下三面言明,身价银六百两整。俱已同兑清收讫。”

自卖之后,任凭将亲女领去,身(该女父亲)与身妻丁氏(该女母亲)永无异言,并议定永无来往看视等情。若身女干犯余宅家规,任凭家主处治,身不能干预。至疾病死亡,各听天命。若有勾串欺瞒情弊,惟中人杜某是问。恐后(空口)无凭,立此卖契为据。”

该契约的条件非常苛刻,可以听出卖方语气谦恭而急切,好像余老翁买了这个丫头,便是天大的恩赐。而其种种祈求之语,隐含着一种担心,担心余老翁不买此女,她便有饿死的危险。而且卖主反复强调,自收银两后,此女便与生身父母永无干系,做父母的不能去看望,此女将来无论疾病、死亡,都是天命所系,不能怪买主。若此女违反了买主家法,任凭人家处治。最关键的是,这份措辞严厉的人契,并无政府的监督和勘验,白纸上写黑字而已,若其间出了问题,譬如该女逃跑了,中人(中间协调人)脱不了干系——惟中人杜某是问!

由此看出,当时订立人契还没有立地契严肃,地契往往盖有官印,人契则很少经过官方,买卖双方为了逃税,往往私订契约,其中这个“杜某”既是中人也是保人,拿了说合费,就要负责任。所以有学者评价:“这是堂而皇之的残忍和剥夺!一个17岁的花季少女,就在这短短的几百字里改变了一生的命运!这个余老翁年龄有多大?大太太是不是省油的灯?余家还有几个妾?均不可知。这

个女孩子此后的一切都由天定。对此,人们会有各种各样的联想,不过在那样的时代,和吴姓女有同样命运的人还有多少,谁知道呢!”

过去,有的人家太贫穷,孩子很小便被卖了,不过要搞成变相卖身,立一纸婚书了事,如:“李某同妻某氏,今因家贫无措,情愿将自己亲生女子某某,年方3岁,托媒人某引就某宅,卖为养女,当日得受纹银若干,本女听从主人抚养,至长大之时,议配成人,终身使用。此女系某亲生,并不曾受人财礼及来历不明等事。如有此等,卖主掌管,不干买主之事,今欲有凭,故立卖契,及本女手印一并为照。”这份契约与婚姻无关,却称为婚书,实则是人契,而且为了体面,把中间人称为“媒人”。旧时洛阳地区的人契中,卖女子(女童)的多,卖男童的少,旧时重男轻女观念在人契中最能体现。女子被卖后,往往受歧视,忍受着莫大的羞辱和痛苦,张张卖身契,尽是妇女泪!

洛阳民俗博物馆馆长王支援说,“人契”说穿了就是“活命书”,卖方在极端贫困中,为生存签下“活命书”,旨在找饭吃,让子女活命。对于卖方来说,这是耻辱;对于买主来说也不光彩,没见过买主拿着人契出来炫耀的。所以我市目前保留的人契很少,只有几份“珍贵”的清朝人契,成了研究清代人口买卖的重要史料。

副刊

投稿:zhout9461@sina.com

电话:65233686